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按照《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濮政法〔2020〕6号）要求，经认真研究制定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31日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按照《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濮政法〔2020〕6号）要求，为切实开展好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强化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污，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工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气净美丽新濮阳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做好已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优化生态环境审批许可管理。杜绝利用规范性文件变相增设环保行政许可、审批、核准、备案；按要求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切实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办理、限时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工作效率

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规范环境准入管理，探索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健全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结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及机构改革、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同时对不符合时宜、阻碍改革发展或与当前“放管服”改革精神相违背的权力事项，及时进行取消调整。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公布工作，通过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不得在清单之外变相行使职权。

（三）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和智囊智库作用。

（四）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贯彻《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实行“谁起草、谁负责”的责任制度，严格执行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开发布等

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按照《濮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市政府规范报备相关文件，推进规范性文件网上备案、网上公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续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及时备案10万元以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按照环保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合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优秀环保行政执法案卷评选活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强化执法监督力度，有效处理执法投诉举报。深入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上，强调精准执法、温情执法，积极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制定防控举措、开展执法行为。积极开展法律风险防控，有效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引导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开展行政调解，有效化解争议纠纷。

（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及时协调复议案件涉及的单位参与复议活动，全面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积极应诉；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

定》，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真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切实按照规定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新闻发布会、政府新闻发言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报告等制度，加强社会热点问题政策宣讲和舆情引导。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推进网站集约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常态化网站监测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务公开发布协调制度。

（八）提升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学法次数每季度至少一次，全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着力提高领导干部法制素养和能力。加强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按照年度学法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机关工作人员法制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和内容；全年举办2期针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九）完善法治建设落实机制。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要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

各项任务，及时消除制约法治环保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要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推动落实，形成推进法治环保建设的长效机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任务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坚持向局党组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作出的重大部署，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是全市2021年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充分认识到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要聚焦新要求、领会新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准确把握新时期全面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全力配合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承担起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按照工作台账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每月3日前，将

本单位、科室承担的工作任务上月完成情况及时报送局法规科，由局法规科汇总并于每月5日前上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科室，要在全局范围内通报。

（三）加强协作配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协调任务重。各科室、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立工作“一盘棋”思想，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调度，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附件：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台账
2.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报送台账

附件 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法治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	1 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压缩办理时限。	压缩行政审批办理时限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环评科	生态科、固体科、大气科、水科
		2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许可可全部取消。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许可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许可事项。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和承接的上级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落实的情况说明。	环评科	生态科、固体科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本单位主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目录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科	生态科、固体科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4 以河南政务服务平台为载体，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减少群众往来次数，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工作目标。对涉及我局的 57 项政务服务事项能力指标进一步提升，完成行政许可类即办件占比 48%以上，行政许可类时限压缩比例 91%以上。	不需提供材料。	环评科	生态科、固体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 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编制并对外公布全部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人事科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本单位有关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有关单位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做到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1) 本级政府或上一级政府加强信用监管的规章或文件；(2) 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的情况说明。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托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提升监管水平。	(1) 本单位向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共享信用信息数量。 (2) 本单位实施信用评价和“大数据+信用”工作的说明材料。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4. 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规定，特别是对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担责”原则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	(1) 本单位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况说明；(2) 本级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的主要文件目录。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9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5. 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	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节能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没有发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责情形，没有发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1) 本单位加强本地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10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情况说明。	综合科	各有关单位
		加大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地方政府规章制定力度，严控相关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	(1) 本级政府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规章目录； (2) 本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依法行政体系完善	6. 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	12 严控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本单位严控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的相关情况说明。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13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公众参与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情况说明。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14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行政立法的建议、提案，回复率达到100%，无遗漏、不迟延。	(1) 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行政立法议案、提案办理的情况说明。 (2) 提出行政立法建议、提案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名单以及联系方式。	办公室	各有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7.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	15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16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17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 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18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适用不合法的情况。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19 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组织对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上级有关单位出具的对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情况说明。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20 实行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辖区内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21 市县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发挥有效作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遴选、聘任、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	(1) 市县政府制定的涉及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管理制度的文件； (2) 本级政府聘请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法规科	
		22 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推进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	本单位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进展的情况说明。	人事科	
四、行政执法严格公正规范文明	8. 行政执法责任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23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不需提供材料	法规科	各执法单位
		24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本地区行刑衔接案件移送清单。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科
		25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	不需提供材料。	人事科、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0.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6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7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28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执法单位	办公室	
	11.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29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不需提供材料。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	
		30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全、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不需提供材料。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2. 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1 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当前本地区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设备配备的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2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建立并有效运行。	不需提供材料。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3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 100%。	本级政府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清单。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34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本级政府有执法权的各部门执法人员数量、各部门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数量。	人事科	
		35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本级政府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行政执法严格公正文明	1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36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本地区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37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不需提供材料。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五、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整体推进	14.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38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1) 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的情况说明。(2) 本地区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15. 落实各项制度	39 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创建周期内年度工作100%按时按要求完成。	上级有关部门对本级政府完成年度工作的情况说明，省辖市政府不需提供材料。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40 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活动	本地区培育示范点的情况说明。不需提供材料。		
16. 转变执法理念	41 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纳入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对相关知识能全面、正确理解把握。	不需提供材料。				
17. 改进执法方式	42 主动实施行政指导，引导行政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	(1) 本地区开展行政指导的统计分析。(2) 查看行政指导案卷、案例。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8. 开展法律风险防控	43	及时开展行政调解，有效化解争议纠纷。	查看行政调解案卷。		
		44	积极开展法律风险防控，有效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	本地区开展法律风险防控的相关情况说明。		
		45	积极探索“互联网+行政执法”，着力实现执法信息电子化、执法程序规范化、执法流程快捷化。	不需提供材料。		
		46	既注重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又注重指导、协调、帮助和服务，保护和增进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不需提供材料。		
		47	执法的公正性、公信力和行政相对人的法律遵从度高。	不需提供材料。		
	2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48	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办理及时，满意率达95%以上。	有关意见和建议办理的情况说明。	办公室、整改办	各承办单位
		49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	以本单位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案由、出庭、败诉率、执行等）的情况说明。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50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以本单位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案由、出庭、败诉率、执行等）的情况说明。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政务公开水平不断提升		51 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1) 本单位自觉接受司法、监察、审计监督，开展行政监督的情况说明； (2) 本单位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因严重违法违纪受到处分、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说明。	市纪委监委 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室、综合科、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52 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不需提供材料。	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53 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公开方式等符合《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要求。	不需提供材料。	综合科	
		54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率达100%。	本单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事项清单、申请人及其联系方式、答复情况。	办公室	各有关单位
		55 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行政调解工作程序规范。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	(1) 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情况说明。 (2) 行政调解人员配置和行政调解室设置的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社会 矛盾纠纷 依法有效 化解	24. 加强法治 宣传教育	56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根据 90、91、92 对本地区法治宣传工作的情况说明，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法规科、办公室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57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58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受到严肃处理。				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的纪检监察室		
		59 举办全员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期。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60 将《宪法》《民法典》列入中心组学习内容；领导干部班子每年进行 2 次法律知识考试；各单位工作人员每年进行 4 次法律知识考试。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举办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或讲座的信息报道。 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学习记录；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的相关信息报道、网站链接、图片资料、试卷成绩单等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报资料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落实到位		61 制订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	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文件。	法规科	
	25. 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推动作用。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组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日常工作，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效机制。	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在谋划部署工作、督促检查考核、重大事项研究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6.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有督促。	2018年以来本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说明。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64 对依法行政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依法行政考核中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说明	法规科	各有关单位

附件 2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法治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三级指标	上报材料	完成进度	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责任人

说明：1. 工作台账完成情况均由牵头单位汇总报送。

2. 工作台账随同报送材料每月 3 日前一并提交。

3. 完成进度填写“已完成 + 具体完成情况”或者“未完成 + 正在推进情况”。

